证券代码: 832958 证券简称: 艾芬达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杭州 达兹讲出口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欧敬洪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见公司2024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4-05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聘请其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